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曹玉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曹云峰

项目负责人:

刘俊伟

报告编写人:

刘俊伟

建设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 (江产产业转移工业园)



编制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 (江产产业转移工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2
8.2 人员资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 固体废弃物	3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环评批复	38
附图 2 危废合同	43
附图 3 资质证明文件	49
附图 4 检测报告	51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86
附件 6 废水在线验收监测比对检测报告	88

1 项目概况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园区内的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4000 m³/d。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入驻 13 家企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 m³/d。

2021 年 5 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6 号）。2023 年 11 月 9 日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4QPH16Y001V。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项目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竣工并 2023 年 12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2 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和 5 月 25 日、27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1 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4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XJ2312285103。
- (2)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XJ240513510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991093112°，N22.68655669°。项目占地面积：4350m²。项目四至情况：污水处理站南侧和东侧为拟建园区工业厂房，北侧和西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园区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的东侧为江门市秉信包装有限公司，南侧隔三堡六路为江门市悠粤食品有限公司，北侧和西侧为空地。本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点

环境因素	编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1	井水坑村	0	107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声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声环境二类区	北	107	230
	2	新村	0	506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506	110
	3	元岭村	-308	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308	170
	4	那水	-418	137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1476	190

大气环境	5	洞田	-876	189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293	120	
	6	狮子里	-547	-1194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398	110	
	7	合江村	-677	-147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803	83	
	8	水沙村	-1433	-137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2172	120	
	9	江顶	-1483	-1264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2092	62	
	10	钱塘村	468	148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674	100	
	11	舟江村	955	196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391	130	
	12	罗经村	1085	203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622	125	
	13	南西村	1214	197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575	150	
	14	东升村	1393	193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631	97	
	15	四队村	1483	204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728	104	
	16	圣堂村	1114	177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284	81	
	17	中南村	1264	184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408	130	
	18	雅瑶村	1721	189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664	890	
	19	乌石村	2179	142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788	210	
	20	雅瑶新村	1980	1174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426	208	
	21	朝阳村	1791	985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193	155	
	22	郎边村	1403	527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620	127	
	23	赤岭村	1194	-378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200	190	
	24	三堡村	1105	-677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364	480	
	25	井溪村	955	-776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327	230	
	26	井和里	1085	-975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558	170	
	27	大二村	2159	-1542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2889	240	
	28	西湾村	2189	-176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3117	190	
	地表水	/	桐井河	2030	-3204	河流	水质质量	地表水水质IV类	东南	3225	/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图 3.4 一期项目办公楼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内企业，收集其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占地面积 4350 平方米。员工人数共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65 天。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计规模		收集处理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园区内工业废水 4000m ³ /d，经本项目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	收集处理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园区内工业废水 500m ³ /d，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主体工程	废水处理车间	工业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	工业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储药间	位于综合间内：储存药品 PAC、PAM、片碱、碳酸氢钠等	位于综合间内：储存药品 PAC、PAM、片碱等	无变更
	污水管道	新建工业废水管道 (D300) 长 1000m	新建工业废水管道 (D300) 长 1000m	无变更
	尾水管道	处理达标的尾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的尾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供给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供给	无变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放体制，雨水通过沿道路布设的雨水管网排放；厂区污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格栅池，并进入后续工艺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排放体制，雨水通过沿道路布设的雨水管网排放；厂区污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格栅池，并进入后续工艺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供电工程	统一由市政电网供给	统一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更
	废气治理措施	拟采用生物滤床除臭工艺。通过收集管道，抽风机将各污染源的臭气收集到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15m 排气筒 (1#) 排放	用生物滤床除臭工艺。通过收集管道，抽风机将各污染源的臭气收集到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工业废水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出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出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2) 栅渣、生物滤池废填料和污泥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3) 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2) 栅渣、生物滤池废填料和污泥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3) 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更
	防渗	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固体废物暂存区等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固体废物暂存区等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无变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套消音器、减震器等	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套消音器、减震器等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尺寸（米）	一期项目尺寸（米）	环评数量（座）	一期使用数量（座）	设置形式	离地高度（米）
1	格栅池	4.8*0.9*0.45	0.77*4*4.5	1	1	地埋式	0
2	集水池	7.5*4*4.5	1.15*4*4.5	1	1	地埋式	0
3	隔油池	5.05*4*4.5	/	1	0	地埋式	0
4	调节池	19*13.58*4.5	12*16*4.5	1	1	地埋式	0
5	初沉池	21.5*14.6*7.8	8.1*3.35*4.5	1	2	地埋式	0.5
6	PH中间反应池	6.82*2.61*7.82	1.8*3.35*4.5	1	2	地埋式	0.5
7	气浮池	6.82*2.61*7.82	2.47*6.74*2.4	1	1	半地埋式	4.5
8	ABR单元	17.8*20.2*8	12.14*15.6*6	1	2	半地埋式	6
9	预曝池	8.79*3.5*7.0*2格	5.67*6.2*6.1	1	2	半地埋式	6
10	接触氧化池	兼氧区：8.79*4.3*7.0*2格 好氧区：8.79*9.0*7.0*2格	5.67*11.67*6.1	1	2	半地埋式	6
11	反应池	1.8*1.3*4	2.2*3.35*4.5	6	2	半地埋式	4.5
12	沉淀池	18.0*5.0*6.0	3.35*11.3*6	2	2	半地埋式	6
13	清水池	4.0*2.25*6.0	6.8*2.2*6.1	1	2	半地埋式	6.1
14	出水渠	8.0*0.83*1.1	0.56*5.5*1	1	1	地埋式	1
15	贮泥池	4.0*4.65*4.5	20*6*4	1	2	半地埋式	0.5
16	脱水机房	6.33*4.26*3.8	5.5*12*4	1	1	地上建筑	4
17	贮泥房	6.33*4.26*4.5	20*6*4	1	1	地上建筑	4
18	提升泵房	7.5*4.85*4.5	4*3*5	1	1	地上建筑	5
19	风机房	4.33*3.26*4.5	4.38*5.97*5	1	1	地上建筑	5
20	中控室	11.26*7.6*3.8	4.58*2.95*5	3	1	地上建筑	
21	提升泵房	7.5*4.85*4.5	/	1	0	地上建筑	3
22	化验室	/	4.58*2.95*5	1	1	地上建筑	5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械格栅	回转格栅 LHG-800*4500mm , 装机功率: 1.1kw	1	1	台	国产
2	集渣槽	尺寸: 1.0X0.8X0.6m , 材质: 钢制品	1	1	个	国产
3	提升泵	CP5.5-100 Q=100m ³ /hr, H= 12mH ₂ O, P=5.5kw	3	2	台	1用1备合资
4	液位控制器	Key	2	2	个	合资
5	手动葫芦	1t	1	1	套	
6	提升泵	CP7.5-100 Q=100m ³ /h , H= 15m , P=7.5Kw	3	2	台	1用1备合资
7	浮球	Key	2	2	个	合资
8	搅拌系统	PVC 穿孔管	1	1	套	
9	手动葫芦	1t	1	1	套	
10	流量计	电磁式测量范围 0~300m ³ /h	2	2	台	合资
11	搅拌系统	PVC 穿孔管	12	12	套	
12	微生物填料	组合填料Φ 150*3000mm	720	720	立方	江苏
13	布水系统	PVC 穿孔管	12	12	套	
14	回流泵	L-35-80 Q=56m ³ /h , H=8m , P=3.7Kw	4	4	台	2用2备合资
15	流量计	电磁式测量范围 0~300m ³ /h	2	0	台	合资
16	曝气器	型号: Φ 215 通气量: 2m ³ /hr 服务面积: 0.5m ² /个	120	120	个	合资
17	溶解氧测定仪	0~20mg/L	2	2	套	
18	鼓风机	Q=26m ³ /min , H=7mH ₂ O , P=40kw	3	2	台	1用1备合资
19	曝气器	Φ 215 , 2m ³ /hr , 0.5m ² /个	880	880	个	合资
20	变频器	47kw	3	3	个	合资
21	微生物填料	Φ 150*4000mm	1520	1520	立方	江苏
22	溶解氧测定仪	0~20mg/L	4	0	套	/
23	投药系统	/	3	3	套	环保专用
24	空气搅拌系统	PVC 穿孔管	6	6	套	/
25	行车式吸刮泥机	B6000 P=9kw	2	2	台	江苏
26	明渠流量计	FDU100	1	1	台	环保专用
27	出水计量槽	/	1	1	套	环保专用
28	污泥输送泵	XA40/13BQ=15m ³ /h, H=20mH ₂ O, P=3KW	2	2	台	1用1备国产
29	浮球	/	2	2	个	合资
30	污泥脱水机	J302A 混合液处理能力: 3- 12m ³ /h; P= 11KW , 处理量: 600kgds/d 泥饼含水率: 50 ~ 70%	1	1	套	国产
31	轴流风机	NO. 4	2	2	台	/
32	电动贮泥斗	DDQ-6 V=6m ³ , N=0.55kw×2	1	1	套	国产
33	轴流风机	NO. 4	2	2	台	/
34	轴流风机	NO. 3. 15	4	4	台	/
35	生物除臭设备	/	1	1	套	/
36	轴流风机	NO. 3. 15	2	0	台	/
37	紫外线消毒装置	6根灯管一个模块, 6个模块一组, 功率: N= 18.5KW	1	1	组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一期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功能
1	聚丙烯酰胺 (PAM)	4	3.65	0.5	25kg/袋	储药间	絮凝剂
2	聚合氯化铝 (PAC)	100	45.7	2	20kg/桶		絮凝剂
3	氯化铁	10	0	0	20kg/袋		絮凝剂
4	氢氧化钠 (片碱)	900	36.5	10	25kg/袋		调节剂
5	碳酸氢钠	40	0	0	25kg/袋		调节剂
6	盐酸 (≥37%)	8	0	0	20kg/桶		调节剂
7	石灰	40	0	0	25kg/袋		调节剂
8	次氯酸钠	70	0	0	50kg/桶		消毒剂
9	破乳剂	80	0	0	20kg/桶		破乳剂
10	机油	1	0.2	0.1	5kg/桶		机修
11	电能	72 万度	20 万度	市政管网供给			

备注：本项目由市政供电，不使用其他燃料。

表 3-6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1	PAC	聚合氯化铝，也称碱式氯化铝代号 PAC，主要成分 $Al_2Cl(OH)_5$ ，CAS 编号为 1327-41-9	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化学性质稳定，易溶于水、醇、氯仿，微溶于苯。无毒性等危险特性；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泄漏处理：用铲子收集于密闭容器中；大量泄漏时用帆布遮盖，避免粉尘逸散。
2	PAM	聚丙烯酰胺，按其结构又可分为非离子型、阴离子型和阳离子型，CAS号为 9003-05-8	白色粒装粉末，无味，密度为 $0.70g/cm^3$ ($23^\circ C$)，含水率为 10% 左右，pH 为 $6\sim 7$ ，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无毒性，稳定但易燃物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在颗粒间形成更大的絮体由此产生的巨大表面吸附作用；①泄漏处理：物质遇水后变滑，应及时清理避免人员滑到；②消防处理：燃烧时无有害物质，可用水、泡沫等处理。

3.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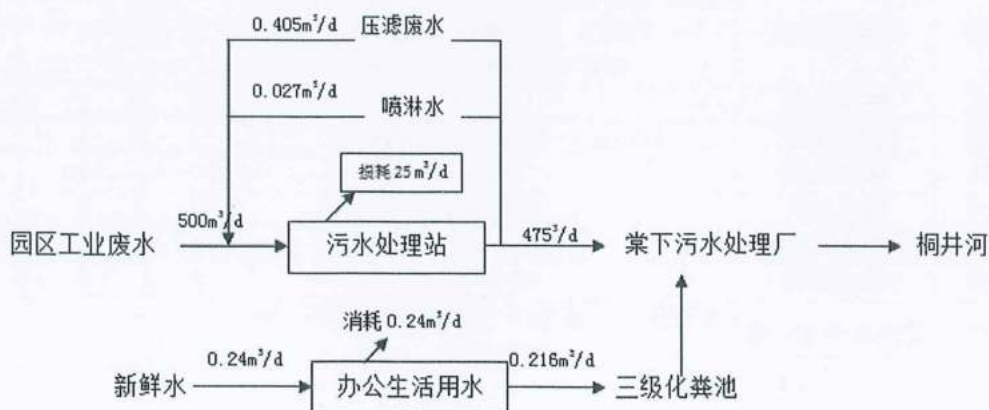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1) 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经尾气点燃装置点解后排气筒，考虑到安全性，因为取消点燃装置。沼气气体经“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八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一期园区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 以及氨氮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

(2) 一期园区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为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拟采用工艺为“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消毒”，处理后尾水经市政管道排放棠下污水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主要污染为 COD_{Cr}，BOD，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溶解性固体。

生产废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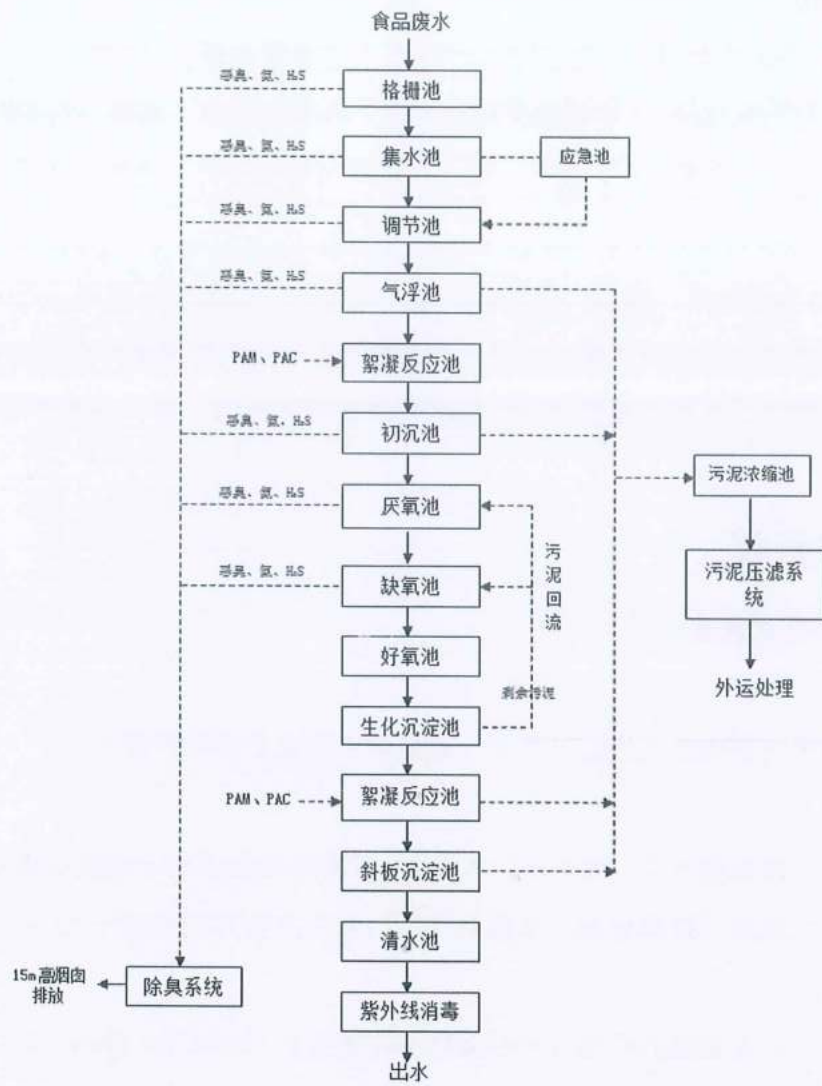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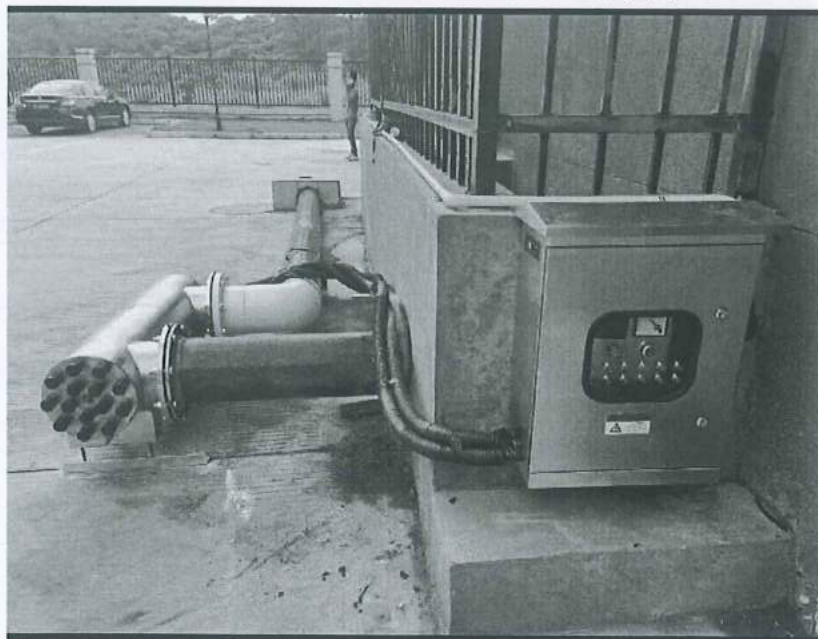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污水处理站紫外线消毒设施

4.1.2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沼气和臭气。

(1) 沼气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沼气，主要为甲烷。沼气经过“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恶臭

一期项目在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工艺、污泥工艺都会产生臭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³/h。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2 中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



图 4.2 一期废治理设施现场情况图

4.1.3 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 (A)。项目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泵站和风机等齐备采用吸声、隔声及减震措施，通过这些措施降低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栅渣、污泥和生物滤池废填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化学试剂；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栅渣：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栅渣，产生量约为 981.12t/a，栅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给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830.625t/a，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3) 生物滤池废填料：项目生物滤池中的填料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的量约 500t，更换下来的废填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图 4.3 项目污泥装卸区

(3)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材料：一期项目原材料拆袋时产生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一期项目设施维护时使用机油，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含油抹布：一期项目对设备进行擦拭保养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2t/a。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化学试剂：一期项目设有化验室，会产生各类废化学试剂，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化学试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紫外线灯管：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使用到紫外线消毒工艺，紫外线灯管会有损耗，产生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3 t/a。废化学试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以上五种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里。危废贮存仓设置污泥装置区里面。总面积约2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栅渣	污水处理设施	981.12	交给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2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830.625	
3		生物滤池废填料	污水处理设施	500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0.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	设施维护	0.1	
6		废含油抹布	设施维护	0.02	
7		废化学试剂	化验室	0.5	
8		废紫外线灯管	污水处理设施	0.0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095	环卫部门清运



图 4-4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5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5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703-2024-0019-L。本项目已安装了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在线验收监测比对报告，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江门棠下万洋万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JS2404008号。



图 4-6 应急池与应急池阀门图片



图 4-7 应急物资图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反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和生物滤池喷淋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污水管网排放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废气	项目 NH ₃ 、H ₂ S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在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向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在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泵站和风机等齐备采用吸声、隔声及减震措施，通过这些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污泥装卸区 10m ² ，地面已经做硬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里，定期交由资质公司收运，危废贮存仓设施在污泥装卸区内，总面积约 2m ² 。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劳动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园区内的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4000 m³/d。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入驻 13 家企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 m³/d。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991093112°，N22.68655669°。项目占地面积：4350m²。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占地面积 4350 平方米。员工人数共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65 天。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为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接收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ABR+接触氧化+预曝池+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的工艺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对受纳水体的

水质影响很小。

一期项目运营期设有 6 个员工，不在场内食宿，产生的员工废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 NH₃、H₂S 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项目 NH₃、H₂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H₃、H₂S 的无组织厂界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正常营运时后，对周围声环境增值很小，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107m 处的井水坑村，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一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堆放场地应设置在室内或加盖顶棚。

一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化学试剂、废紫外线灯管，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在一个危险废物贮存仓，贮存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 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 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

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综合结论

江门市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广东省和江门市相关规划。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7月16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6号。批复如下：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新建万洋众创城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总用地面积4350平方米。项目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4000m³/d，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氯化铁、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盐酸(≥37%)、石灰、次氯酸钠、破乳剂、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格栅、集渣槽、液位控制器、搅拌系统、回流泵、曝气器、微生物填料、溶解氧测定仪、投药系统、空气搅拌系统、行车式吸刮泥机、污泥脱水机、电动贮泥斗、轴流风机、生物除臭设备、紫外线消毒装置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

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项目反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和生物滤池喷淋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NH₃、HS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H₃、HS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保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1) 污水处理站尾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详见表6-1。

表6-1 项目污水处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
pH	6~9	/	6.0~8.5	6~8.5
SS	≤400	≤200	≤350	≤200
BOD5	≤300	≤140	≤300	≤140
CODcr	≤500	≤300	≤500	≤300
NH3-N	/	≤30	/	≤30
TN	/	≤40	/	≤40
TP	/	≤5.5	/	≤5.5
动植物油	≤100	/	≤60	≤60
总溶解性固体*	≤2000	/	/	≤2000

注: 溶解性总固体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1B级标准。

2)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详见表 6-2。

6-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
pH	6~9	/	6~9
SS	≤400	≤200	≤200
BOD5	≤300	≤140	≤140
CODcr	≤500	≤300	≤300
NH3-N	—	≤30	≤30

(2) 废气

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厂界处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详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NH ₃	15	4.9	1.5
2	H ₂ S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采用标准		(GB14554-93) 表2排气筒15m排放限值		GB14555-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的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Lep【dB(A)】

评价期	测点位置	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一米处	3 类标准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次/天, 2天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甲烷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3次/天, 2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3次/天, 2天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悬浮物、总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处理前	4次/天, 2天
		生产废水处理后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 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1#	2次/天, 2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气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型	0.0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型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型	0.06mg/m ³ (以甲烷计)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型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型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A)3.1.7(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160 型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8.2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6	陈泽娴	技术员/分析	XJ-009
7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8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9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1	吴艳	技术员/分析	XJ-049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6	梁柄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17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18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19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4-01-03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4-01-03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1-04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1-04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2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1-03 废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mg/L)	7.67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6.3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总磷 (mg/L)	1.36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总氮 (mg/L)	4.34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1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2024-01-04 废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mg/L)	7.34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6.0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总磷 (mg/L)	1.40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总氮 (mg/L)	4.52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1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表 8-3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25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总氮	2.50mg/L	2.45±0.16mg/L	BY400015 B22110092	合格
石油类	36.7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7mg/L	1.54±0.12mg/L	GSB071197-2000 204430	合格
2024-05-27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总氮	2.55mg/L	2.45±0.16mg/L	BY400015 B22110092	合格
石油类	38.1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3mg/L	1.54±0.12mg/L	GSB071197-2000 204430	合格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01-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1	-0.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8	-0.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2	-0.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4	-0.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88	-0.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85	-0.1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7	-0.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5	-0.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3	-0.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6	-0.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2	-0.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2024-01-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4	-1.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表 8-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1-03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硫化氢 (mg/L)	0.620	0.630±0.052	BY400194 B230203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氨 (mg/L)	1.65	1.60±0.08	BY400170 B2205017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5.2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2024-01-04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硫化氢 (mg/L)	0.620	0.630±0.052	BY400194 B230203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氨 (mg/L)	1.56	1.60±0.08	BY400170 B2205017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4.8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表 8-6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2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5-2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月03日、04日和5月25日、27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0%。

表 9-1 污水处理工况表

建设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保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5月25日	废水污水处理站	500m ³	400m ³	80%
2024年5月27日	废水污水处理站	500m ³	410m ³	82%
备注	1. 企业全年生产 365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合计 8760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棠下万洋众创科创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285103和XJ2405135102）。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6.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64	59	57	300	mg/L	达标
	氨氮	3.77	3.53	4.12	4.34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4	17.1	17.3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36	0.39	0.42	100	mg/L	达标
	总磷	0.27	0.27	0.28	0.26	--	mg/L	--
	悬浮物	29	30	27	31	2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6.8	7.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62	60	55	300	mg/L	达标
	氨氮	4.15	3.23	3.10	4.17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6.8	17.4	17.6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0.44	0.42	0.36	100	mg/L	达标
	总磷	0.27	0.26	0.28	0.28	--	mg/L	--
	悬浮物	32	26	27	29	2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表9-2 生产污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326	322	331	328	--	mg/L	--
	氨氮	20.4	19.3	19.9	22.0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	91.6	92.0	92.4	--	mg/L	--
	动植物油	2.01	2.15	1.99	2.00	--	mg/L	--
	总磷	7.82	7.65	7.95	7.90	--	mg/L	--
	总氮	8.73	8.20	8.76	6.49	--	mg/L	--
	悬浮物	213	205	226	207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788	1920	1856	1774	--	mg/L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化学需氧量	42	44	47	41	300	mg/L	达标
	氨氮	0.711	0.777	0.829	0.772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2	11.8	12.1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mg/L	达标
	总磷	0.35	0.34	0.34	0.36	5.5	mg/L	达标
	总氮	3.63	3.81	2.91	3.43	40	mg/L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2	14	20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06	879	926	845	20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333	324	337	320	--	mg/L	--
	氨氮	21.0	19.3	21.4	20.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2	92.2	92.4	93.0	--	mg/L	--
	动植物油	2.20	2.36	2.19	2.28	--	mg/L	--
	总磷	7.52	7.80	7.45	7.90	--	mg/L	--
	总氮	8.61	6.53	8.65	6.67	--	mg/L	--
	悬浮物	219	227	208	213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844	1925	1964	1890	--	mg/L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化学需氧量	43	45	48	42	300	mg/L	达标
	氨氮	0.719	0.740	0.840	0.874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0.9	11.5	12.3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mg/L	达标
	总磷	0.32	0.34	0.32	0.35	5.5	mg/L	达标
	总氮	3.57	4.10	3.54	2.86	4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13	20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885	947	839	872	20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执行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和总氮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浓度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要求。

表9-3 生产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收集池	总氮	38.6	35.2	32.4	27.5	--	mg/L	--
	石油类	1.22	1.32	1.24	1.32	--	mg/L	--
	总大肠菌群	1.1×10^2	1.0×10^2	90	1.3×10^2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145	1102	1085	1212	--	mg/L	--
	色度	20	20	20	20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5	4.48	4.62	4.26	--	mg/L	--
DW001 排放口	总氮	3.18	4.10	3.55	3.52	4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1	0.30	0.36	0.38	60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320	308	334	314	2000	mg/L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5	0.243	0.196	0.233	2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收集池	总氮	28.5	27.9	31.5	35.0	--	mg/L	--
	石油类	1.30	1.26	1.22	1.33	--	mg/L	--
	总大肠菌群	90	1.2×10^2	1.0×10^2	1.1×10^2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244	1184	1126	1077	--	mg/L	--
	色度	20	20	20	20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2	4.43	4.10	4.29	--	mg/L	--
DW001 排放口	总氮	4.30	3.26	3.88	4.12	4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6	0.31	0.40	0.30	60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349	307	325	320	2000	mg/L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8	0.196	0.218	0.246	2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总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浓度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4 污水处理站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处理后烟道内径	0.4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氨	排放浓度	2.35	2.78	2.83	—	mg/m ³	—
		标干流量	6210	5946	62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6	0.0165	0.0177	—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90	0.184	0.185	—	mg/m ³	—
		标干流量	6210	5946	62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8	0.00109	0.00116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2691	2344	—	无量纲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氨	排放浓度	0.99	0.85	0.96	—	mg/m ³	—
		标干流量	4167	4282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1	0.0036	0.0040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1	0.033	0.030	—	mg/m ³	—
		标干流量	4167	4282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13	0.00014	0.00013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741	977	8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处理后烟道内径	0.4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氨	排放浓度	2.28	2.92	2.47	—	mg/m ³	—
		标干流量	6081	6165	64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9	0.0180	0.0158	—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94	0.186	0.186	—	mg/m ³	—
		标干流量	6081	6165	64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8	0.00115	0.00119	—	kg/h	—
臭气浓度		2691	2344	3090	—	无量纲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氨	排放浓度	0.92	0.86	0.92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1	4311	41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1	0.0037	0.0038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3	0.035	0.031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1	4311	41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15	0.00015	0.00013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851	630	1122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经“水喷淋+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9-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甲烷	排放浓度	5.44	5.35	5.12	--	mg/m ³	--
		标干流量	5092	5230	51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77	0.0280	0.0265	--	kg/h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甲烷	排放浓度	1.65	1.61	1.67	--	mg/m ³	--
		标干流量	5449	5346	55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99	0.00861	0.00919	--	kg/h	--
采样日期	2024-05-27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甲烷	排放浓度	4.45	4.41	5.58	--	mg/m ³	--
		标干流量	5128	5267	507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8	0.0232	0.0283	--	kg/h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甲烷	排放浓度	1.61	1.60	1.66	--	mg/m ³	--
		标干流量	5567	5410	551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96	0.00866	0.00915	--	kg/h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甲烷经“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甲烷浓度极低，再经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22	0.021	0.024	0.02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1	0.022	0.019	0.022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9	0.022	0.020	0.022	0.022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6	0.20	0.17	0.17	0.20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22	0.22	0.22	0.22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4	0.19	0.18	0.23	0.23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2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24	0.022	0.019	0.02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1	0.021	0.025	0.025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8	0.021	0.023	0.024	0.024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6	0.22	0.15	0.16	0.22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	0.22	0.15	0.23	0.23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5	0.16	0.24	0.17	0.24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4	12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表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85×10^{-4}	1.89×10^{-4}	1.85×10^{-4}	1	%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86×10^{-4}	1.72×10^{-4}	1.75×10^{-4}	1	%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甲烷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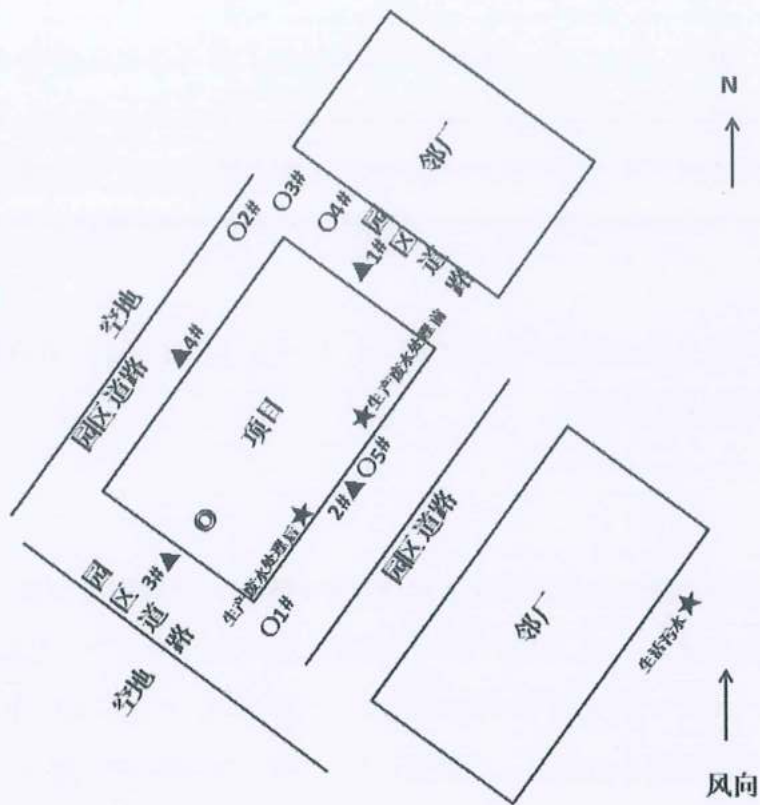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1#、 2#、 3#、 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5#为甲烷检测点位; ▲1#、▲2#、▲3#、▲4#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一期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外排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和总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和色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浓度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要求。

(2) 废气:

一期项目中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甲烷

一期项目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气中主要污染物甲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企业建有污泥装卸区和危废贮存仓。污泥装卸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2023年11月1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CNF5-BC-HW-XBN-2023-10-040-XY-C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做好相应的环保工作,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附件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86号

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新建万洋众创城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总用地面积4350平方米。项目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4000m³/d，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氯化铁、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盐酸（≥37%）、石灰、次氯酸钠、破乳剂、机油等；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格栅、集渣槽、液位控制器、搅拌系统、回流泵、曝气器、微生物填料、溶解氧测定仪、投药系统、空气搅拌系统、行车式吸刮泥机、污泥脱水机、电动贮泥斗、轴流风机、生物除臭设备、紫外线消毒装置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项目反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和生物滤池喷淋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NH₃、H₂S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H₃、H₂S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3-10-040-XY-C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0-040-XY-C

甲方: 江门蓬江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基路1号16栋205厂房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MAC56YF47Y
 业务负责人: 刘俊伟 联系方式: 13534762586

乙方: 中山市星元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3号海雅缤纷广场一期1幢2705房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CNAAEK9L
 业务负责人: 邓艳婷 联系方式: 13924510811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坎镇廉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王进 联系方式: 1867813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裂解、焙烧、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0.5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38
4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2
合计:					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

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费用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转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密、节能减排限产停密、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4.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商业贿赂, 乙方也不得向甲方输送商业贿赂,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输送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任何利益;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合资合伙、借车、借钱、租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KTV、洗浴等娱乐活动或涉及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乙方保证双方所有业务洽谈应当在甲方会议室或办公室进行, 并至少有甲方两人参加, 不得一对一洽谈;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在甲方公司外场所进行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乙方保证甲方的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 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的股权或干股, 也没有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任职, 乙方保证其或关联单位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若有以上关系, 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乙方保证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 不对甲方在职或者离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或上述人员的相关人员采取任何手段使其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任职或服务, 或者接受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的相关人员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任职或服务, 甲方同意的除外;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

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提供色情服务或普性贿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或好处;乙方或相关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发生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经济往来,均视同根本违反本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如发现,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倍作为赔偿金,无论合同总价款是否付清。并且甲方有权向公安部门报案处理,如有其他损失,一并由乙方承担。本条款所称“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属、利益关系人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均可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倍的赔偿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蓬江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中山市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惠州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7852212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人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王加罕

杜平

恩平市横陂镇雁阳湾办公室

恩平市横陂镇横板和尚山前

住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雁阳湾(北纬 22.0299°, 东经 112.368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 272-001-02, 273-003-02, 274-005-02, 275-004-006-02, 275-008-02, 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类中的900-002-03)、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900-003-04)、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废液(HW06类中的900-002-06, 900-005-06, 900-007-06, 900-0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2-004-08, 251-006-08, 251-010-012-08, 900-199-200-08(不含痕矿物油),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48-08(不含废废漆膜), 071-001-002-08, 072-001-08)、油水、废水混合物(废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精(纯)炼渣(HW11类中的25-001-005-11, 252-005-11, 252-009-010-11, 451-001-003-11, 799-001-11, 906-013-11)、染料、颜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013-12, 900-250-253-12, 900-255-256-12, 900-25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 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66-009-010-16, 267-001-002-16, 398-001-16, 4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废表面处理物(HW17类中的336-052-17, 336-058-059-17, 336-061-064-17, 336-066-17, 336-066-17, 仅指废水处埋污泥)、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2-21)、废酸(HW34类中的264-013-34, 900-301-303-34)、废碱(HW35类中的900-350-356-35, 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类中的261-062-37, 900-033-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65-38, 261-140-38)、含砷废物(HW39类中的261-070-071-39)、含钡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23-236-48, 321-034-48)、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 900-041-49(不含废包装容器)、900-042-49, 900-046-047-49, 900-999-49), 共 9445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保六路西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编制人: 王佳琪

审核人: 吴亚洁

签发人: 吴亚洁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1.18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2024-01-03 至 2024-01-04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O1#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生产废水处理前	4次/天, 2天	黑、有气味、有浑浊、有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浑浊、无浮油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 2天	无色、无味、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1#	2次/天, 2天	-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4#			
备注	1. 采样人员: 李泓润、刘驹、余景良、陈伟彬; 2. 分析人员: 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吴艳、郑煜升、李宇洲、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6mg/m ³ (以甲烷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号 14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5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9。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处理后烟道内径	0.4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氨	排放浓度	2.35	2.78	2.83	--	mg/m ³	--
		标干流量	6210	5946	62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6	0.0165	0.0177	--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90	0.184	0.185	--	mg/m ³	--
		标干流量	6210	5946	62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8	0.00109	0.00116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2691	2344	--	无量纲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氨	排放浓度	0.99	0.85	0.96	--	mg/m ³	--
		标干流量	4167	4282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1	0.0036	0.0040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1	0.033	0.030	--	mg/m ³	--
		标干流量	4167	4282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13	0.00014	0.00013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741	977	8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6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处理后烟道内径	0.4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氨	排放浓度	2.28	2.92	2.47	--	mg/m ³	--
		标干流量	6081	6165	64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9	0.0180	0.0158	--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94	0.186	0.186	--	mg/m ³	--
		标干流量	6081	6165	64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8	0.00115	0.00119	--	kg/h	--
	臭气浓度		2691	2344	3090	--	无量纲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氨	排放浓度	0.92	0.86	0.92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1	4311	41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1	0.0037	0.0038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3	0.035	0.031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1	4311	41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15	0.00015	0.00013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851	630	1122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22	0.021	0.024	0.02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1	0.022	0.019	0.022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9	0.022	0.020	0.022	0.022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6	0.20	0.17	0.17	0.20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22	0.22	0.22	0.22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4	0.19	0.18	0.23	0.23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2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24	0.022	0.019	0.02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1	0.021	0.025	0.025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8	0.021	0.023	0.024	0.024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6	0.22	0.15	0.16	0.22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	0.22	0.15	0.23	0.23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5	0.16	0.24	0.17	0.24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4	12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85×10^{-4}	1.89×10^{-4}	1.85×10^{-4}	1	%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86×10^{-4}	1.72×10^{-4}	1.75×10^{-4}	1	%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9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326	322	331	328	--	mg/L	--
	氨氮	20.4	19.3	19.9	22.0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	91.6	92.0	92.4	--	mg/L	--
	动植物油	2.01	2.15	1.99	2.00	--	mg/L	--
	总磷	7.82	7.65	7.95	7.90	--	mg/L	--
	总氮	8.73	8.20	8.76	6.49	--	mg/L	--
	悬浮物	213	205	226	207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788	1920	1856	1774	--	mg/L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化学需氧量	42	44	47	41	300	mg/L	达标
	氨氮	0.711	0.777	0.829	0.772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2	11.8	12.1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mg/L	达标
	总磷	0.35	0.34	0.34	0.36	5.5	mg/L	达标
	总氮	3.63	3.81	2.91	3.43	40	mg/L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2	14	20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06	879	926	845	2000	mg/L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333	324	337	320	--	mg/L	--
	氨氮	21.0	19.3	21.4	20.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2	92.2	92.4	93.0	--	mg/L	--
	动植物油	2.20	2.36	2.19	2.28	--	mg/L	--
	总磷	7.52	7.80	7.45	7.90	--	mg/L	--
	总氮	8.61	6.53	8.65	6.67	--	mg/L	--
	悬浮物	219	227	208	213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844	1925	1964	1890	--	mg/L	--
生产废水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	43	45	48	42	300	mg/L	达标
	氨氮	0.719	0.740	0.840	0.874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0.9	11.5	12.3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mg/L	达标
	总磷	0.32	0.34	0.32	0.35	5.5	mg/L	达标
	总氮	3.57	4.10	3.54	2.86	4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13	20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885	947	839	872	20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执行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菜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6.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64	59	57	300	mg/L	达标
	氨氮	3.77	3.53	4.12	4.34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4	17.1	17.3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36	0.39	0.42	100	mg/L	达标
	总磷	0.27	0.27	0.28	0.26	--	mg/L	--
	悬浮物	29	30	27	31	2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6.8	7.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62	60	55	300	mg/L	达标
	氨氮	4.15	3.23	3.10	4.17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6.8	17.4	17.6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0.44	0.42	0.36	100	mg/L	达标
	总磷	0.27	0.26	0.28	0.28	--	mg/L	--
	悬浮物	32	26	27	29	2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4#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4#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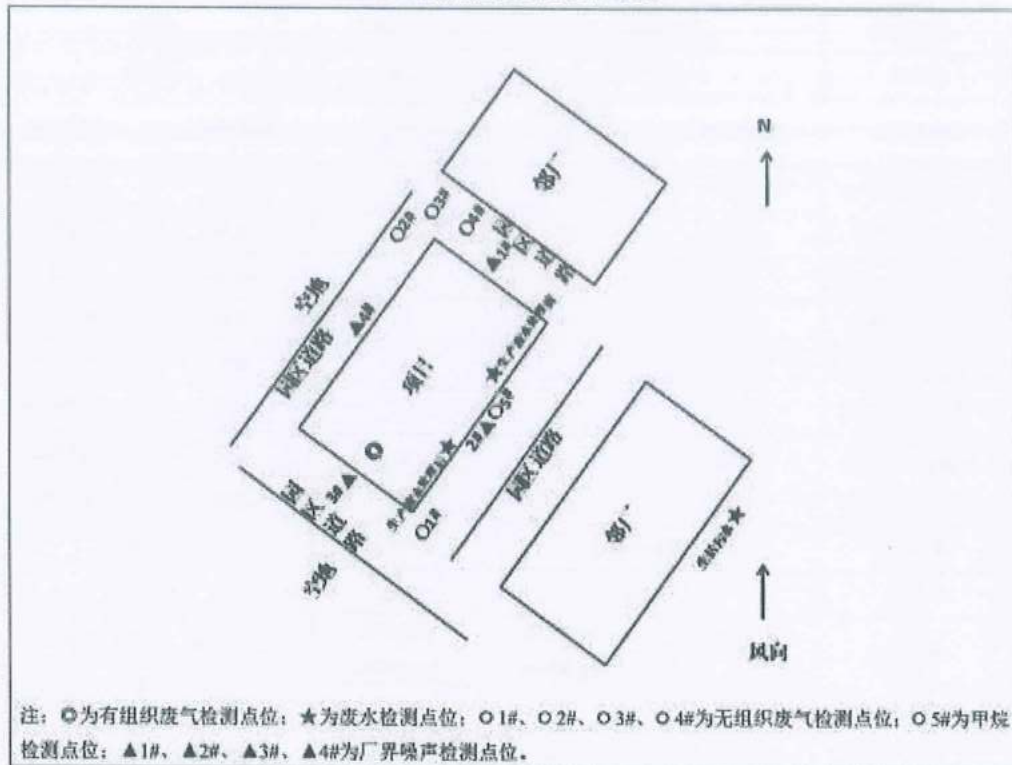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24 页

表 9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10,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11,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表 1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3, 气象参数汇总表 14。

表 10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
			[dB (A)]	[dB (A)]	[dB (A)]	[dB (A)]	
AWA5688 XJ-CA-059	2024-01-03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4-01-03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1-04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1-04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 编号: XJ-CA-065。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11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1-03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mg/L)	7.67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6.3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总磷 (mg/L)	1.36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总氮 (mg/L)	4.34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1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2024-01-04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mg/L)	7.34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6.0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总磷 (mg/L)	1.40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总氮 (mg/L)	4.52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1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6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12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1-03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硫化氢 (mg/L)	0.620	0.630±0.052	BY400194 B230203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氨 (mg/L)	1.65	1.60±0.08	BY400170 B2205017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5.2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2024-01-04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硫化氢 (mg/L)	0.620	0.630±0.052	BY400194 B230203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氨 (mg/L)	1.56	1.60±0.08	BY400170 B2205017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4.8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7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1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01-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1	-0.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8	-0.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2	-0.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4	-0.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88	-0.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85	-0.1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7	-0.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5	-0.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3	-0.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6	-0.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2	-0.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5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8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01-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4	-1.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9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14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气温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1-03	晴	第一次	上风向O1#	19.2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2#	19.2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3#	19.2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4#	19.2	101.2	42.8	南	1.8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9.2	101.2	42.8	南	1.8		
			上风向O1#	19.9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2#	19.9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3#	19.9	101.2	42.8	南	1.8	
		第二次	下风向O4#	19.9	101.2	42.8	南	1.8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9.9	101.2	42.8	南	1.8	
				上风向O1#	20.7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2#	20.7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3#	20.7	101.2		42.8	南	1.8			
第三次	下风向O4#	20.7	101.2	42.8	南	1.8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20.7	101.2	42.8	南	1.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箱: 011; 5259000

第 20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气温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1-04	晴	第一次	上风向C1#	18.3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O2#	18.3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O3#	18.3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O4#	18.3	101.1	43.1	南	1.4
		厂区内最高点浓度O5#	上风向O1#	18.6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O2#	18.6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O3#	18.6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O4#	18.6	101.1	43.1	南	1.4
		厂区内最高点浓度O5#	上风向O1#	19.5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O2#	19.5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O3#	19.5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O4#	19.5	101.1	43.1	南	1.4
厂区内最高点浓度O5#			19.5	101.1	43.1	南	1.4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安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合大道B1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 政 电 码: 529000

第 2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五、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15。

表 15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6	陈泽卿	技术员/分析	XJ-009
7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8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9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1	吴艳	技术员/分析	XJ-049
12	郑想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2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5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六、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五十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受检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保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15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1页 共11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编制人: 陈泽娴

审核人: 吴亚光

签发人: 吴卓卓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6.15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 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甲烷	GI 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5-25 与 2024-05-27
		GI 处理后排放口			
废水	总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1 收集池	4 次/天, 2 天	微白色、轻微气味、少量浑浊、无浮油	
		DW001 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无浑浊、无浮油	
备注	采样人员: 梁炳根、陈锦城、梁俊杰、陈建基 分析人员: 李宇洲、李浩源、叶晓芳、郑熹升、汤嘉仪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6mg/m ³ (以甲烷计)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160 型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3,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4,人员资质情况见表5。

表3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25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总氮	2.50mg/L	2.45±0.16mg/L	BY400015 B22110092	合格
石油类	36.7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7mg/L	1.54±0.12mg/L	GSB071197-2000 204430	合格
2024-05-27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总氮	2.55mg/L	2.45±0.16mg/L	BY400015 B22110092	合格
石油类	38.1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3mg/L	1.54±0.12mg/L	GSB071197-2000 20443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德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5页 共11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表 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2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5-2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表 5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梁柄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2	陈锦斌	技术员/采样	XJ-030
3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4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5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6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7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8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9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10	陈泽炯	报告编制员	XJ-009
11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2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制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6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1 处理前 检测口	甲烷	排放浓度	5.44	5.35	5.12	--	mg/m ³	--
		标干流量	5092	5230	51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77	0.0280	0.0265	--	kg/h	--
G1 处理后 排放口	甲烷	排放浓度	1.65	1.61	1.67	--	mg/m ³	--
		标干流量	5449	5346	55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99	0.00861	0.00919	--	kg/h	--
采样日期	2024-05-27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1 处理前 检测口	甲烷	排放浓度	4.45	4.41	5.58	--	mg/m ³	--
		标干流量	5128	5267	507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8	0.0232	0.0283	--	kg/h	--
G1 处理后 排放口	甲烷	排放浓度	1.61	1.60	1.66	--	mg/m ³	--
		标干流量	5567	5410	551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96	0.00866	0.00915	--	kg/h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收集池	总氮	38.6	35.2	32.4	27.5	--	mg/L	--
	石油类	1.22	1.32	1.24	1.32	--	mg/L	--
	总大肠菌群	1.1×10 ²	1.0×10 ²	90	1.3×10 ²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145	1102	1085	1212	--	mg/L	--
	色度	20	20	20	20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5	4.48	4.62	4.26	--	mg/L	--
DW001 排放口	总氮	3.18	4.10	3.55	3.52	4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1	0.30	0.36	0.38	60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320	308	334	314	2000	mg/L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5	0.243	0.196	0.233	20	mg/L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5-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收集池	总氮	28.5	27.9	31.5	35.0	--	mg/L	--
	石油类	1.30	1.26	1.22	1.33	--	mg/L	--
	总大肠菌群	90	1.2×10 ²	1.0×10 ²	1.1×10 ²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244	1184	1126	1077	--	mg/L	--
	色度	20	20	20	20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2	4.43	4.10	4.29	--	mg/L	--
DW001 排放口	总氮	4.30	3.26	3.88	4.12	4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6	0.31	0.40	0.30	60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349	307	325	320	2000	mg/L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8	0.196	0.218	0.246	2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14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5

邮政编码: 529000

第9页 共11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五、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表 8 生产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保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5月25日	废水污水处理站	500m ³	400m ³	80%
2024年5月27日	废水污水处理站	500m ³	410m ³	82%
备注	1. 企业全年生产365天, 每天生产24小时(合计8760小时) 2. 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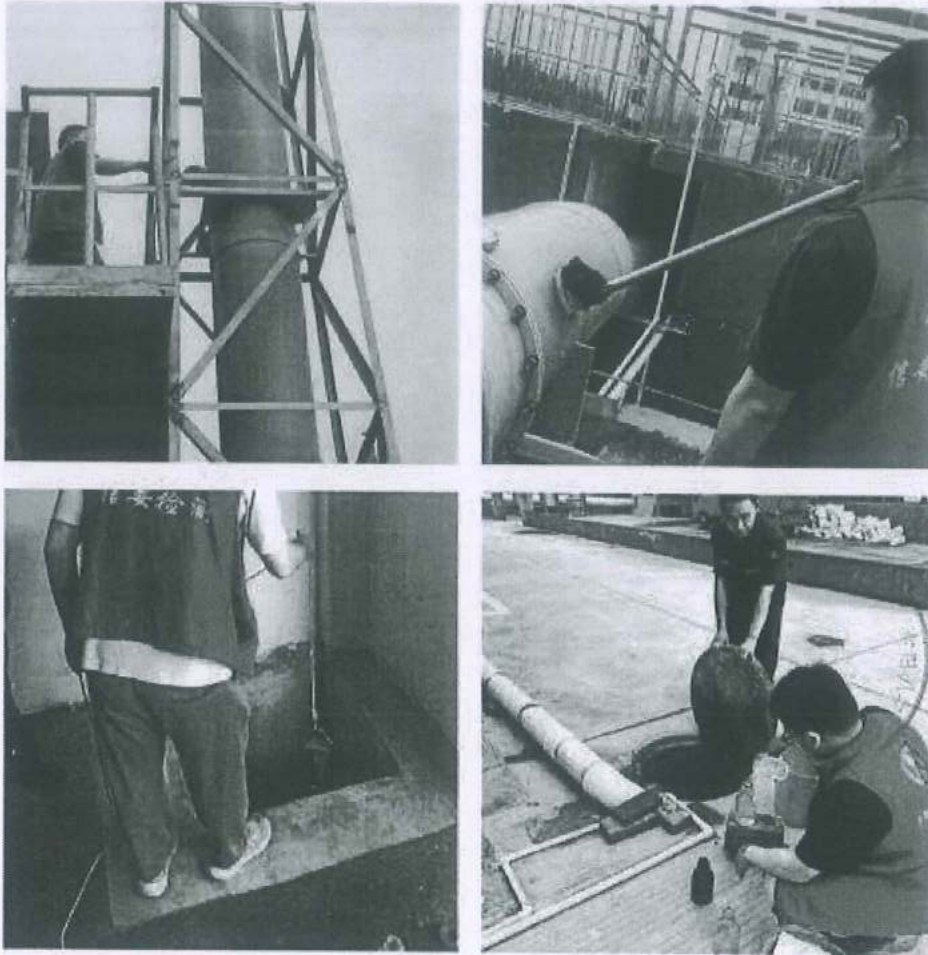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0-68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 科创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0703MA54QPH16Y
法定代表人	曹玉峰	联系电话	13631869095
联系人	刘俊伟	联系电话	13534762586
传 真		电子邮箱	691203141@qq.com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中心经度 113.271429；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刘俊伟	报送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p> <p>2024 年 3 月 5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703-2024-0019-L</p>		
<p>报送单位</p>	<p>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黄俊飞</p>	<p>经办人</p>	<p>简梦雪</p>

附件6 废水在线验收监测比对检测报告



202319127106

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JS2404008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
受检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在线验收监测比对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编制：张小芸

审核：张小芸

签发：张小芸

签发日期：2024.5.6

报告编制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检测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大路10号办公楼第二层

联系电话：0750-3995653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		
受检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21 号之四 103 首层		
监测日期	2024.04.26-04.27	分析日期	2024.04.26-04.30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验收监测比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质控考核频率	样品检测频率
废水	COD _{Cr}	废水排放口	2 个浓度, 考核 3 次	3 次
	氨氮		2 个浓度, 考核 3 次	3 次
	总氮		2 个浓度, 考核 3 次	3 次
	总磷		2 个浓度, 考核 3 次	3 次
检测人员		吕日恩, 黄美婵, 简诗燕, 谭锦敏		

三、工况

2024 年 04 月 26 日-2024 年 04 月 27 日, 比对检测期间, 该企业运行工况正常。

四、检测结果

COD_{Cr}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结果表

在线监控设备名称及型号	COD _{Cr} 水质分析仪 YJ-COD _{Cr} 型		出厂编号	81003032			
测点名称	废水排出口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3000 mg/L				
监测日期	2024.04.26						
实际水样测试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自动仪器测定值 (平均值)	质控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 (mg/L)	指标限值
质控标样-2 (批号: 23D80363)	12:58	18.9	18.6	20.0	---	-1.4	±5 mg/L
	13:20	18.3					
质控标样-2 (批号: 23D80363)	13:43	18.8	18.8	20.0	---	-1.2	±5 mg/L
	14:06	18.7					
质控标样-2 (批号: 23D80363)	14:29	18.8	18.7	20.0	---	-1.3	±5 mg/L
	14:52	18.6					
质控样品测试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自动仪器测定值 (平均值)	质控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 (mg/L)	指标限值
质控标样-1 (批号: 23D80363)	10:09	578	577	600	-3.8	---	±10%
	10:51	577					
	11:13	577					
质控标样-2 (批号: 23D80363)	11:42	17.9	18.6	20.0	---	-1.4	±5 mg/L
	12:08	19.1					
	12:32	18.8					
备注: 1、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标准中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实际水样 COD _{Cr} < 30 mg/L 时, 用浓度为 20.0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2、质控样品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标准中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3、“-”表示不做计算。							

氨氮-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结果表

在线监控设备名称及型号	氨氮水质分析仪 YJ-NH3N-I 型		出厂编号	82001429			
测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50 mg/L			
监测日期	2024.04.26						
实际水样测试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自动仪器测定值 (平均值)	质控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 (mg/L)	指标限值
质控标样-2 (批号:237038-4)	13:13	1.56	1.55	1.50	---	0.05	±0.3 mg/L
	13:30	1.54					
质控标样-2 (批号:237038-4)	13:46	1.56	1.55	1.50	---	0.05	±0.3 mg/L
	14:03	1.54					
质控标样-2 (批号:237038-4)	14:20	1.54	1.54	1.50	---	0.04	±0.3 mg/L
	14:36	1.53					
质控样品测试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自动仪器测定值 (平均值)	质控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 (mg/L)	指标限值
质控标样-1 (批号: 237038-4)	11:02	61.1	62.1	60.0	3.5	---	±10%
	11:22	62.3					
	12:02	63.0					
质控标样-2 (批号: 237038-4)	12:23	1.57	1.55	1.50	---	0.05	±0.3 mg/L
	12:40	1.54					
	12:56	1.54					
备注: 1、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标准中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实际水样氨氮<2.0 mg/L 时, 用浓度为 1.50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2、质控样品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标准中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3、“-”表示不做计算。							

总氮-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结果表

在线监控设备名称及型号	总氮水质分析仪 YJ-TN 型	出厂编号	83701667				
测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200 mg/L				
监测日期	2024.04.26-04.27						
实际水样测试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自动仪器测定值 (平均值)	实验室测定值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 (mg/L)	指标限值
CX20240426-2-04	17:56	5.94	5.72	5.48	4.4	---	±15%
	20:00	5.50					
CX20240426-2-05	22:00	5.44	5.54	5.78	-4.2	---	±15%
	次日 0:00	5.64					
CX20240426-2-06	次日 2:00	5.40	5.44	5.90	-7.8	---	±15%
	次日 4:00	5.47					
质控样品测试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自动仪器测定值 (平均值)	质控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 (mg/L)	指标限值
质控标样-1 (批号: 236026-8)	13:50	81.0	82.4	80.0	3.0	---	±10%
	14:33	81.8					
	15:16	84.5					
质控标样-2 (批号: 236026-8)	15:59	5.24	5.15	5.00	---	0.15	±0.3 mg/L
	16:37	5.24					
	17:15	4.98					
备注: 1、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标准中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2、质控样品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标准中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3、“-”表示不做计算。							

总磷-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结果表

在线监控设备名称及型号	总磷水质分析仪 YJ-TP型		出厂编号	83002068			
测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200 mg/L			
监测日期	2024.04.26						
实际水样测试(单位: mg/L)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自动仪器测定值(平均值)	实验室测定值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mg/L)	指标限值
CX20240426-2-01	13:05	0.395	0.395	0.42	-6.0	---	±15%
	13:25	0.395					
CX20240426-2-02	13:45	0.394	0.397	0.40	-0.8	---	±15%
	14:05	0.400					
CX20240426-2-03	14:26	0.398	0.398	0.41	-2.9	---	±15%
	14:46	0.399					
质控样品测试(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自动仪器测定值(平均值)	质控样品浓度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mg/L)	指标限值
质控标样-1 (批号: 23B002)	10:21	10.8	10.8	11.0	-1.8	---	±10%
	10:56	10.8					
	11:16	10.9					
质控标样-2 (批号: 23B002)	12:05	0.400	0.397	0.400	---	-0.003	±0.06mg/L
	12:25	0.396					
	12:45	0.394					
备注: 1、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标准中表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2、质控样品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标准中表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3、“---”表示不做计算。							

五、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CODCr 水质分析仪 YJ-CODCr 型	测量范围: 0-3000 mg/L
2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氨氮水质分析仪 YJ-NH3N-I 型	测量范围: 0-150 mg/L
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磷水质分析仪 YJ-TP 型	测量范围: 0-200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4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消解分光光度法》	总氮水质分析仪 YJ-TN 型	测量范围: 0-200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备注	依据: (1) 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 (2) 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六、标准

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仪器名称	验收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限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 mg/L	±5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 COD _{Cr} < 30 mg/L (用浓度为20-2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 mg/L
		3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60 mg/L	±30%
		6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15%
氨氮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0.3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用浓度为1.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15%
总氮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0.3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氮 < 2 mg/L (用浓度为1.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实际水样总氮 ≥ 2 mg/L	±15%
总磷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0.4 mg/L	±0.06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0.4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磷 < 0.4 mg/L (用浓度为0.3 mg/L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6 mg/L
		实际水样总磷 ≥ 0.4 mg/L	±15%

---报告结束---